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俊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「按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」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3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應係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（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425號判決），並非編號2所示之本院（於111年9月27日以111年度壢簡字第990號判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2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本件合併定其應執

01 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魏里安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